

# 行政院「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性別平等作品徵件」簡章

## 壹、活動目的：

在國際上受到普遍認同與討論的性別平等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議題，指出每個人所面臨的處境由非單一的背景條件所構成，在性別與各種不利處境(例如：身心障礙、偏鄉、年齡等)的交錯影響之下，使得當事者的處境更加複雜艱難，卻可能在主流議題的討論上被忽視，或無力為自己發聲。

為讓整體社會更加包容個體之間的差異性，並且讓多重不利處境下的交織性議題可以被看見，行政院於本年度舉辦徵件活動，廣邀社會大眾以所聞所見紀錄或提筆創作性別平等故事，讓過去沒有被聽見的故事與話語現身，使國人能夠體認性別議題的切身關聯性，讓我國朝向更加性別平等的社會。

##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參、報名資訊：

### 一、報名資格：

(一) 不限年齡與國籍，皆可以報名參加。

(二) 徵件組別依年齡分為三組：

兒少組：未滿 18 歲、社會組：18 歲至未滿 65 歲、長青組：65 歲以上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或網頁上傳時間、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徵件主題：

本次徵件主題為「交織性」。此概念的提出，源自於希望人們在探討性別議題時，應該重視性別與不同處境交互影響所造成的結果，因此提出以生理性別為主軸，分析與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各種面向的交互影響，這些交織的性別故事訴說著不同的性別處境，而能夠讓我們對於性別平等的議題和嚮往有更多的想法與討論，像是：

黃媽媽(生理女性 x 性傾向)：她婚前交往了多任女友，因迫於社會期待與男性結婚走入婚姻，結婚之後育有 2 位女兒，因不想再忍受家暴選擇逃離，與女友和女兒一起度過她們的日常生活。

丁小妹妹(生理女性 X 女童): 丁小妹妹的媽媽因時代因素帶著身孕銀鐐入獄，她因此在女子監獄出生成長，並未能與一般兒童一樣獲得完善的教育與照顧。

陳先生(生理男性 X 身心障礙): 他自幼喜歡照顧小孩，卻在向父母說想從事幼保工作後被潑了一盆冷水，「男生做那個幹嘛，而且你身體不便，怎麼照顧小孩」，最終他與幼兒園一起練習職務再設計，找出讓他能安心工作的方法，同時也讓孩子們自幼學習如何與身障者相處。

如今交織性是國際上普遍認同的重要概念，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 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等國際公約均關注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之議題，並強調透過對於交織歧視的理解和分析，讓政策的擬定能夠更加貼近不同性別——尤其是交織性不利處境者的需要。

本次徵件活動，希望能邀請同處於臺灣社會的你，透過紀錄或創作分享，由個人的發聲捕捉每一個獨特且珍貴的性別經驗，讓更多交織性議題的性別故事被看見與理解，使整體社會一起往性別平等的共同目標邁進。

#### 四、徵件繳交文件：

必須繳交項目包括報名表、故事文稿及聲音檔案，選擇繳交項目為照片或圖片，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檔案格式說明
必須繳交項目	報名表	如附件	Word 檔，並請同時提供簽名後之電子檔 (JPG、PNG、PDF 檔，擇一種格式提供)，或郵寄紙本。
	故事文稿	1. 散文或小說等文體不拘，紀實或創作體裁均不限，字數 2,000 字至 8,000 字，字數不符者將酌予扣分。	Word / odt 檔及 PDF 檔，檔案名稱：姓名_作品名稱；例如：

項目		說明	檔案格式說明
		<p>2. 編輯格式：以 Word 或 open office 軟體編輯，直式橫書、由左而右、原則使用 14 號標楷體字型書寫(如因內文需要可使用不同字型或字體大小)，並分段排版整齊。</p> <p>3. 文稿以繁體中文著作為主，若需以臺灣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拼音書寫，請在其後加入繁體中文註解，並請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輸入法」、「客家語拼音輸入法」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稿件格式包括但不限：            (1) 故事篇名            (2) 正文</p> <p>5. 參考文獻（如有參考及引用資料、圖片等須提供）</p>	王大明_在遺失之城 遺失了你
	聲音檔案	<p>1. 以五分鐘的聲音檔案說明作品內容，作者得使用母語，惟為評審公平性，仍須同時提供華語版本。</p> <p>2. 如創作者係手語使用者，得以錄影檔案替代。</p>	<p>1. MP3 或 WAV 檔</p> <p>2. 手語使用者可改提供影片檔案，MP4、AVI 或 MOV 檔，720p 以上</p>
選擇繳交項目	圖畫或照片檔	提供 5 張以內的圖畫或照片，以增加故事之豐富度。【本項為加分項目，可選擇性提供】	JPG、PNG 檔（擇一格式提供）

##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郵寄報名方式完成報名作業。

### 1. 網頁報名

於官方網站 <https://bit.ly/gettogether2022>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完成檔案上傳

## 2. 電子郵件報名

將相關檔案寄至 email 信箱：[gettogether2022@gmail.com](mailto:gettogether2022@gmail.com)

信件主旨請填寫：姓名\_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作品交件。

## 3. 郵寄報名

將參賽作品資料光碟(含報名表電子檔及簽名掃描檔、故事文稿、聲音檔案等)及簽名之報名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191 號 9 樓之四 性別平等作品徵件活動小組收。

(二) 補件：經初步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請於接獲通知後 48 小時內完成補件，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如經活動小組通知 3 次均未能成功聯繫上，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 肆、評審作業及標準：

(一) 評審作業採初選、複選二階段辦理，由主辦單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評審。

(二) 評審標準：

- |                                  |     |
|----------------------------------|-----|
| 1. 交織性主題契合性                      | 40% |
| 2. 文章結構及語言表達                     | 30% |
| 3. 情節張力與豐富度                      | 30% |
| 4. 加分項目-圖畫或照片與作品相關性 (最高加總分 10 分) |     |

## 伍、獎項：

依年齡分為兒少組、社會組、長青組共三組，每組錄取獎項及版權金如下：

- (一) 第 1 名：各組 1 名一致贈版權金新臺幣伍萬元及獎座 1 只
- (二) 第 2 名：各組 1 名一致贈版權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獎座 1 只
- (三) 第 3 名：各組 1 名一致贈版權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座 1 只
- (四) 佳作：各組 3 名一致贈版權金新臺幣伍仟元及獎座 1 只

##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

- (一) 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詳閱相關規範，如經報名即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若作品與相關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二) 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
- (三) 同一作者之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如作品均進入決選，以版權價購金較高者獲選。
- (四) 共同作者之參賽作品，原則以第一作者作為分組之依據。

### 二、作品

- (一)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文稿內容若為翻譯外文書籍或引用資料超過三分之一者，將不予錄用或酌予扣分。文稿內容如有參考及引用資料、圖片等，請務必詳附出處。
- (二) 如創作內容取材於真實故事，需事先取得當事者(被書寫者)之同意，創作內容以不危害影響當事者權益為優先考量。如作品因危害當事者之權益而遭舉報，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三)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本院無關。本院如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版權金。
- (四) 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並限未曾在其他比賽參與、獲獎或未曾供他人公開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得撤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本院得追回版權金及獎牌(狀)。
- (五) 參賽作品如採郵寄報名須以掛號寄送，且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 三、版權價購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

- 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版權價購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四) 如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推派一人領取獎金，由團隊自行分配獎金，主辦單位不負任何相關責任。
  - (五) 得獎作品依本簡章規定之價購條件，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完整非專屬授權予行政院及行政院授權之第三人，且無條件授權行政院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行政院享有任何形式推廣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

#### 四、其他須知事項

- (一)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份。
- (二) 評審委員會有權決定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
- (三)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規定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以活動官網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臉書公告為準。
- (四) 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本院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 有意願參與投件，但因身心障礙狀況、高齡、不識字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自行完成投件者，請聯繫活動小組，小組將依實際狀況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可行的協助。
- (六) 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性別平等作品徵件活動小組
  1. E-mail: [gettogether2022@gmail.com](mailto:gettogether2022@gmail.com)
  2. Tel: 02-22650946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 行政院「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性別平等作品徵件」報名表

作品名稱				
個人 資料	姓名	如有共同作者請自行延伸個人資料欄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個人簡介 (300字以內)			
作品 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組(未滿18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18歲至未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65歲以上)		
	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虛構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紀實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真實故事改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字數	稿件正文，共_____字		
	作品簡介 (500字以內)			
資料 確認	投稿文件內容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文稿(2000-80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檔案(5分鐘內)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或圖片(5張以內，選擇提供)			
後續 推廣	本活動後續規劃將於廣播、PODCAST 節目或社區、校園等地分享得獎作品，如作品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參與得獎作品之推廣分享活動。(請勾選)			
報名 注意 事項	<p>本人已詳閱並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p> <p>二、本人之參賽著作及音檔、圖畫或照片內容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p> <p>三、本人之參賽著作及音檔、圖畫或照片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p> <p>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著作及音檔、圖畫或照片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著作及音檔、圖畫或照片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p> <p>五、作品如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之情事時，應由參賽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含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六、本人同意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參賽著作及音檔、圖畫或照片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改寫或部分後製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p> <p>七、本人之參賽著作及音檔、圖畫或照片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依本簡章規定之價購條件，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完整非專屬授權予行政院及行政院授權之第三人，且無條件授權行政院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行政院享有任何形式推廣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p> <p>八、個人資料使用：本人已了解本活動所搜集之個人資料係為「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性別平等作品徵件」之報名、徵選、網路刊登、評審、頒獎等活動過程所需之用，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行銷宣傳時公開姓名。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擁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p> <p>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活動官網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臉書公告為準。</p>			

此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如有共同作者均請簽名及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